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承啟醫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伊禪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維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